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称拟参与受让中信海月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9月26日，公司公告称收到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邮件，财务顾问称因未能完成所需的核查工作，本次重组项目方案未通过内部审议，将不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同时也不予出具本次重组相关配套文件。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关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鉴于财务顾问表示将不出具本次交易相关配套文件，请公司说明是否仍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公司计划继续推进，请说明后续是否有聘任新的财务顾问及开展核查事宜等其他安排，并请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相关数据，补充披露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是否基于审慎评估原则，相关决策方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在2018年10月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